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金蘭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星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坤鍵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執行異議事件，業經另行具狀起訴在案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66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供擔保准予系爭執行事件在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84號執行異議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。此項一事不再理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亦有準用。是以，對於已繫屬於法院之同一事件，不得在同一法院或不同法院重行起訴，即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係訴訟法之基本原則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自明，而此原則在聲請事件亦應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184

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，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55號民事裁定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8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，並經聲請人主張擔保金額過高提起抗告後，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抗字第1474號裁定變更供擔保金額為新台幣317,000元等情，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訛。則聲請人前即以本件請求所據之相同事實，對相同之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在案，足見聲請人顯係對於同一事件為重複之聲請，而上開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55號、台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474號民事裁定並無內容不能實現之情事，足見聲請人就同一執行事件再重複聲請，顯無必要，是聲請人重複聲請停止執行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是本件聲請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